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391
30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别利亚耶夫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大会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一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发交第五委员会。

2．委员会在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二日和二十五日第四十一次、第四十七次和第五十次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时收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A/32/315）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1]

3．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十一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会议上作口头说明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4．各代表团在讨论本项目时所作发言和保留都反映在委员会的简要记录里（A/C.5/32/SR.41，47和50）。

5．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十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主席提议的一项决定（参看下文第6段）。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号》（A/32/3），第七章A节。

77-25858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 [2]

(b) 同意该报告内所载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评论;

(c)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向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及第五委员会有关的讨论引起的问题;

(d)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转递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的成员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参考。

- - - - -

[2] A/32/315。